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李敘恆

連絡電話：03-9320747 # 200

---

### 宜蘭分署雷厲執行，酒駕、拒絕酒測全數繳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持續針對滯納酒(毒)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宜蘭縣蘇澳鎮年約 40 歲無照駕駛並拒絕酒精濃度測試的林姓男子，駕駛汽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宜蘭縣冬山鄉年約 33 歲的游姓男子，分別遭裁罰新臺幣（下同）18 萬元、3 萬元，經宜蘭分署閃電出擊執行後，分別繳清全部罰鍰！

林姓男子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在蘇澳鎮聖愛路，因無照駕駛並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被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 18 萬元罰鍰未繳，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收案後，旋即對林姓男子核發扣押存款、薪資之執行命令，林姓男子深切感受宜蘭分署強力執行酒駕案件的決心，立刻自行籌款至宜蘭監理站繳清全額罰鍰。

游姓男子於 111 年 7 月 31 日酒後駕車行經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為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查獲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遭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裁罰 9 萬元罰鍰，因游姓男子未繳納本件罰鍰，移送機關遂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收案後，立即

扣押游姓男子名下全部金融機構存款，游姓男子懾於宜蘭分署強力執法的效率與決心，立刻親自攜帶現金至宜蘭分署繳清全數罰鍰。

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如遇警方於路上攔檢進行酒測，亦應配合。因酒駕除了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如因酒駕或拒絕接受酒測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如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力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甚至不動產遭執行，得不償失！



游姓義務人親自至宜蘭分署繳清罰鍰



警方強力執行酒測 宜蘭分署亦全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示意圖，非本案）